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6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定向对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定向对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推进中。
- 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公司(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公司(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公告》,2024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挂牌转让14家公司(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截至本次公告前,本次交易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天津发达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以人民币238,612,200元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另外13家有经营“店子(孙)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在西交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的正式挂牌已到期,公告期间收到1家意向受让方成都顺泰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资料,初步审核基本符合受让资格条件,公司可以与意向受让方协商签约事宜。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将积极采取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

最大努力尽快解决前款冻结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6.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西安高隆盛商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饰有限公司及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保连带责任将涉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文化集团函告,因对下属西安曲江城市产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相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公司到期未还款导致绍兴市人民法院拟对文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前述借款。文化集团已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在2024年10月28日前,以置换的形式偿还柯桥汇金公司本金及相应利息,确保司法拍卖事项不会进一步推进。2024年10月24日,绍兴市柯桥汇金公司已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拍卖申请书》,表示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申请撤回司法拍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7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红星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0日、11月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4年11月13日、1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连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就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于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34.2元/股,与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80元/股相比累计涨幅达221.4%。根据中指数据网最新发布的市净率数据,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市净率为2.59,公司所属的行业平均“B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1.72。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对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

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9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6,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8%,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英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具体合作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8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及2024年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向控股股东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及2024年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关联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关联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鼎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鼎科技”)控股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1日起停牌,并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预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80.00
2	宁波世茂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7.50
3	李春华	6,000,000	3.75
4	李影	6,000,000	3.75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94,598	0.62
6	泰达	790,248	0.60
7	UBS AG	763,633	0.48
8	东兴证券	627,500	0.38
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自有资金	589,589	0.37
10	高懿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86,563	0.37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世茂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80.00
2	宁波世茂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7.50
3	李春华	6,000,000	3.75
4	李影	6,000,000	3.75
5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994,598	0.62
6	泰达	790,248	0.60
7	UBS AG	763,633	0.48
8	东兴证券	627,500	0.38
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自有资金	589,589	0.37
10	高懿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86,563	0.37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8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前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5028	世茂能源	A股复牌			2024/11/14	2024/11/15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茂能源”)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6)。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东福元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旭真鼎鼎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南通鼎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鼎科技”)不低于58.07%的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交易条件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

二、公司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
公司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和协议条款进行沟通、协商,以求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11日起停牌,并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公告》,预计停牌(累计)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4年11月15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要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自与交易对手方确立交易意向以来,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双方推进本次交易。但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

四、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交易条件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五、复牌安排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5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案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分配,可对新增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融资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海联金汇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联”)与招商银行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项下为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0月27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海联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浙江海联提供2,000万元、为宁波泰瑞提供3,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具体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9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6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涉及对外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投资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投资”)作为新股东等事宜,新动能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对天创信息增资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978.2578万元计入天创信息实缴资本,3021.7422万元计入天创信息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为满足本次增资扩股事宜的实施需要和促进相关业务开展,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涌浩先生依据协议约定,拟为新增扩股事宜涉及的专业法律服务和股权投资提供担保。天创信息已于2024年9月14日收到新动能投资支付的10,000万元增资款,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天创信息已就上述增资扩股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2901956190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柯宏梁
5.注册资本:人民币4478.2578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8月1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上游路科技园东第9号创业大厦16-17层
9.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数据库、电子计算机工程系统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技术推广应用;研发;人造、贴膜、静噪及指纹采集设备设计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接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天创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34%
2	福建省民营经济新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
3	柯宏梁	2.50%
4	林松	2.23%
5	林松	1.01%
6	李瑞天(有限合伙)	0.72%
7	吴奕峰	0.66%
	合计	100.00%

三、备查文件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云科大厦33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参加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690,588
普通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1,690,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4701
5.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4701
6.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6.470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9,048,939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9,965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高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97,916	99.9718	10,389	0.0261	904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641,547	99.8968	67,137	0.1570	904	0.0022

注:上述计算结果若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标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64,430	99.4330	10,389	0.5238	904	0.0438
2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8,162	97.2046	67,137	2.7520	904	0.04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已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在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沛新、汤海龙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24-13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